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 15:00 起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17:00 止，计票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3,000,179,000.00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999933%，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 3,000,179,000.00 份，表决结果为：3,000,179,000.00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 万元，律师费 2.5 万元，共计 3.5 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以上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0.40%降低至 0.30%，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降低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降低费率的具体时间，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进行其他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调整后费率的执行

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即 2018 年 6 月 11 日本基金的管理费按照 2018 年 6 月 10 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期披露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五、备查文件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16765号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委托代理人：刘艺璇，女，1992年10月2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221199210238340。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18年5月9日委托刘艺璇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查，申请人为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1

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8年5月9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main/yhfund/index.shtml）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18年5月16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11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main/yhfund/index.shtml）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8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时 55 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谭紫晴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 5 号北京 INN 大厦 2 号楼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五层第三会客室现场监督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佳蓬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监督员刘艺璇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参会人员签到、申请人提交表决票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刘艺璇（作为监督员）、雷洋（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刘艺璇现场制作了《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刘艺璇、雷洋、王佳蓬、见证律师程杨、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谭紫晴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会议于 10 时 15 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

计有 3,000,181,010.07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 3,000,179,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999933%，符合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000,179,0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5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

计票明细

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投票人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179,000.00	0	0	3,000,179,000.00
合计	**3,000,179,000.00**	**0**	**0**	**3,000,179,000.00**

监督员：

公证员：

托管人：

律师：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会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 15:00 起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17:00 止。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3,000,181,010.07 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000,179,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99993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000,179,0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监督员（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_____ _____

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_____

公证员：_____ _____

见证律师：_____ _____

2018 年 6 月 11 日